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2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冉啓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冉啓年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冉啓年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爰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2 公司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000年0月
03 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57頁），
04 足認前揭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05 其與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除取
06 樣鑑驗耗失部分毋庸沒收銷燬外，上開毒品及包裝袋，均應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冠伶

21 附表：

22

名稱	數量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淨重0.088公克、驗餘淨重0.086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	1包

23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119號

13 被 告 冉啓年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冉啓年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9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20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3時30分前某時許，在基
21 隆廟口附近某處，向綽號「小偉」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
22 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88公克，
23 驗餘淨重0.086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6日3時20分
24 許，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愛六路口，因其經警方攔查並
25 察覺其遭另案通緝，而為警逮捕，並扣得前開第二級毒品甲
26 基安非他命1包，因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冉啓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
31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3張、台灣尖端先進生

01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
02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05 餘淨重0.086公克），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前開毒品連同與毒品
07 無法析離之包裝袋，一併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李國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何喬莉